

赫赤 谭健等著

日本政治概况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日本政治概况

赫赤 谭健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 颖
责任校对：鲁 军
封面设计：王彦平
版式设计：李玲玲

日本政治概况

Riben Zhengzhi Gaikuang

赫 赤 谭 健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 插页 2 插页 15.5印张 394千字

1984年8月第1版 198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9,000册

统一书号：3190·037 定价：1.95元

限国内发行

说 明

《日本政治概况》是一本综合介绍日本政治情况的书籍，主要介绍日本的政治制度、政府机构、宪法特点、党派、人民运动、群众团体、经济、外交、军事政策以及政界要人、宣传机构、参考文献等。

作者希望本书能为日本政治的关心者和研究者提供参考。由于时间短促，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欢迎读者指正。

本书作者共七人，姓名见目录与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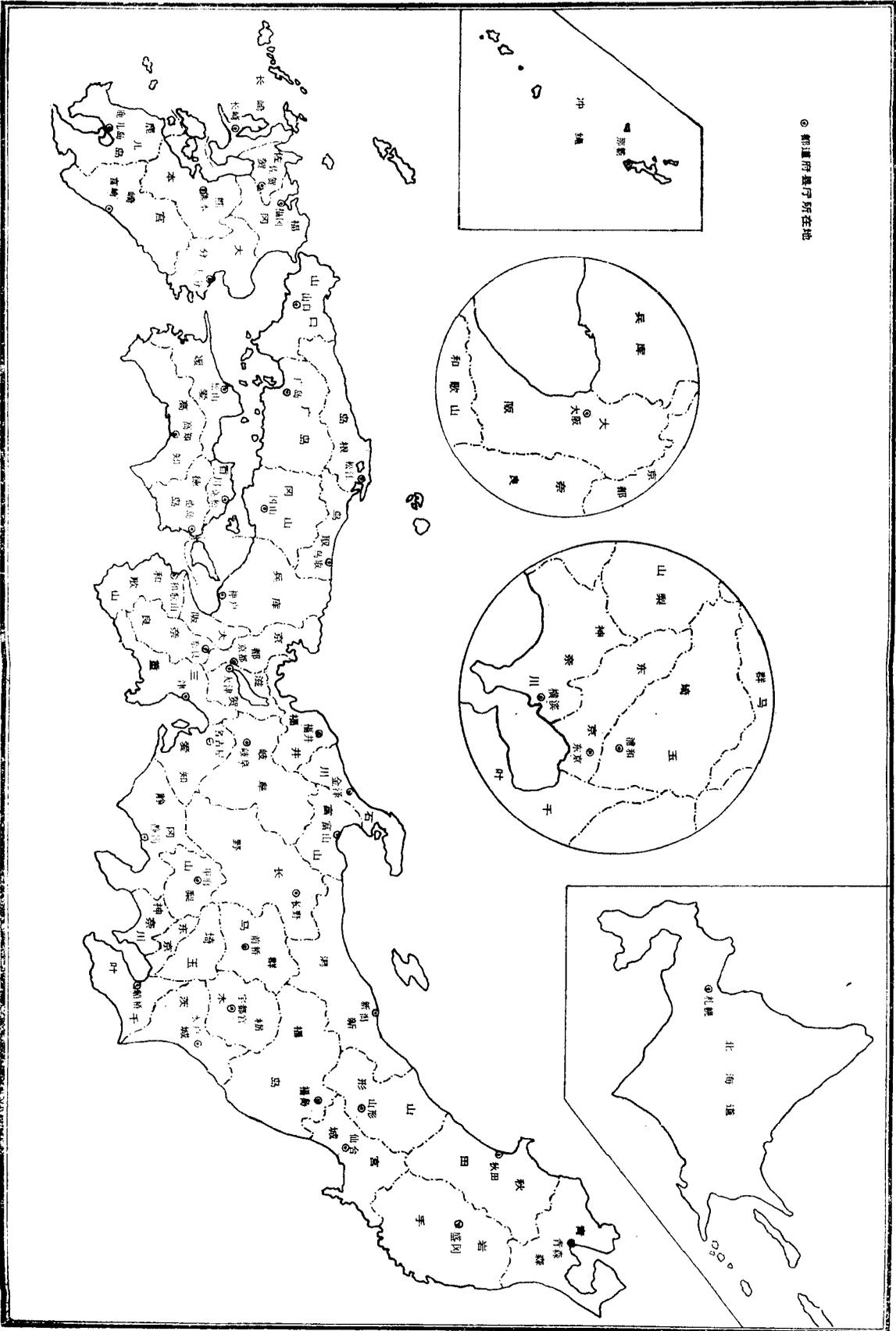
全书由赫赤、谭健、艾琪等同志编审定稿，其中谭健同志做了较多的工作。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有关同志提出过宝贵意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和刘颖同志给予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作 者

一九八二年九月

日本行政区划及主要城市图



目 录

序 言	谭 健	(1)
第一章 政治简史	谭 健	(7)
第一节 日本国家的产生与发展		(7)
第二节 大化革新和封建政治		(9)
第三节 明治维新		(15)
第四节 日中甲午战争与日俄战争		(22)
第五节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日本		(24)
第六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日本		(27)
第七节 战后的民主改革与日本的变化		(30)
第八节 “旧金山和约”与《日美安全条约》		(34)
第九节 日本变成“经济大国”		(36)
第十节 日中恢复邦交		(37)
第二章 宪 法	谭 健	(39)
第一节 日本宪法的演变		(39)
第二节 战后宪法的基本内容		(42)
第三节 象征天皇制与“国民主权主义”		(44)
第四节 三权分立与议会内阁制		(47)
第五节 放弃战争与自卫权		(49)
第六节 国民的权利与义务		(50)
第七节 财政公开制度		(64)
第八节 违宪审查制度		(65)

第九节	修改宪法的条件	(65)
第三章	天皇制	谭健 (67)
第一节	天皇制的由来和演变	(67)
第二节	古代封建专制主义天皇制	(68)
一、	天皇专权制的建立和发展	(68)
二、	贵族专权政治的出现和衰落	(70)
三、	将军专权政治的发生、发展和灭亡	(71)
第三节	近代君主立宪天皇制	(72)
一、	近代天皇独裁制的建立和巩固	(72)
二、	军国主义天皇制的发展和崩溃	(77)
第四节	战后象征天皇制	(79)
一、	战犯天皇与元首天皇之争	(79)
二、	天皇的法律地位	(80)
三、	天皇的职权	(80)
四、	皇位的继承	(82)
五、	摄政与临时代行者	(82)
六、	皇室成员	(83)
七、	皇室经济	(83)
八、	皇室机构	(84)
第五节	围绕天皇制的斗争	(84)
第四章	议会制度	赫赤 (86)
第一节	日本议会制度的产生与演变	(86)
第二节	国会的组成及职权	(89)
一、	众议院和参议院	(89)
二、	国会的职权	(90)
三、	国会的工作程序	(92)
第三节	地方议会	(96)

一、地方议会的组成及职权	(96)
二、地方议会与地方行政首长的关系	(98)
第四节 国会和地方议会的选举	(99)
一、国会议员的选举	(99)
二、“伯仲国会”的出现与自民党势力的回升	(106)
三、统一地方选举	(110)
第五章 政府	耕夫、欧一西 (116)
第一节 中央政府——内阁	(116)
一、内阁的产生与职权	(116)
二、总理大臣的职权	(118)
三、内阁组织机构	(122)
第二节 地方自治政府	(135)
一、地方政府的机构和职权	(136)
二、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的关系	(137)
第三节 官吏制度	(137)
一、战后官吏制度的改革	(137)
二、现行公务员制度的主要内容	(139)
三、人事管理机关	(147)
第六章 司法制度	耕夫 (152)
第一节 概述	(152)
第二节 法院的种类及职权	(154)
一、最高法院	(155)
二、下级法院	(156)
第三节 法官及弹劾法院	(159)
一、法官的任命资格	(160)
二、法官的身份保障	(160)
三、法官的任免权限	(161)

四、法官的待遇和社会活动	(162)
五、弹劾法院	(163)
第四节 审级制度和审理方式	(163)
第五节 案件的种类及诉讼程序	(166)
一、民事案件的审判	(166)
二、刑事案件的审判	(167)
第六节 检察制度与辩护制度	(168)
一、检察官的职能	(168)
二、辩护制度与律师	(169)
第七章 政党	徐则林 (171)
第一节 日本政党的演变	(171)
第二节 自由民主党	(174)
第三节 日本社会党	(188)
第四节 公明党	(194)
第五节 民社党	(199)
第六节 新自由俱乐部	(202)
第七节 社会民主联合	(203)
第八节 日本共产党	(204)
第九节 其他政党	(209)
一、日本共产党(左派)	(209)
二、日本劳动党	(209)
第八章 垄断财团	赫 赤 (211)
第一节 垄断财团的形成与发展	(211)
一、十大财阀	(213)
二、十大财阀解散与六大企业集团形成	(213)
三、六大企业集团的主要特点	(217)
第二节 六大垄断财团	(221)

一、三菱集团	(221)
二、三井集团	(224)
三、住友集团	(227)
四、富士(芙蓉)集团	(231)
五、三和集团	(234)
六、第一劝银集团	(237)
第三节 垄断财团与日本政治	(239)
一、财界与财界四团体、“产研”	(239)
二、财界与政权的融合	(241)
第九章 经济政策	赫赤、欧一西(244)
第一节 战后经济发展的三个阶段	(244)
一、经济恢复阶段(1945—1955年)	(244)
二、高速发展阶段(1956—1973年)	(248)
三、低速发展阶段(1974—)	(251)
第二节 日本政府的经济政策	(256)
一、通过国营金融机构,提供政府信用贷款,促进 产业发展	(257)
二、通过政府消费和公共投资,为资本主义扩大 再生产提供基础条件,为垄断资本提供 商品市场	(260)
三、通过国家预算和税收政策,指导企业经营方向	(263)
四、通过“经济计划化”调节经济	(267)
五、日本政府对中小企业的经济政策	(268)
第三节 日本政府的对外经济政策	(269)
一、日本政府发展对外贸易和经济联系的措施	(270)
二、日本的进出口贸易概况	(271)
三、资本输出	(278)

第十章 外交	徐则林(282)
第一节 战后日本外交的基本政策.....	(282)
第二节 日美关系.....	(285)
第三节 日苏关系.....	(291)
第四节 日中关系.....	(292)
第五节 日本朝鲜关系.....	(296)
第六节 日本东南亚关系.....	(297)
第七节 日本西欧关系.....	(300)
第八节 日本和中近东产油国家关系.....	(301)
第九节 日本和大洋洲及美洲国家关系.....	(303)
第十节 日本的“环太平洋联盟”设想与“综合安 全保障”战略.....	(305)
一、“环太平洋联盟”设想.....	(305)
二、“综合安全保障”战略.....	(307)
第十一章 军事	赫 赤(309)
第一节 日本军队——自卫队的建立.....	(309)
一、建立自卫队的背景和过程.....	(309)
二、《国防基本方针》的制定和实施.....	(310)
第二节 《防卫计划大纲》与当前日本的 军事政策.....	(313)
第三节 当前日本的基本战略.....	(317)
一、日本国际环境的变化.....	(317)
二、日本国内舆论的变化.....	(318)
三、日本政府的战略措施.....	(319)
第四节 日本军队的特点与实力.....	(321)
一、自卫队的编制与组织系统.....	(321)
二、自卫队的部署与战略意图.....	(324)

三、军费开支与武器生产·····	(327)
第五节 日美军事同盟与驻日美军·····	(330)
一、日美安全保障体制是日本防务政策的基础·····	(331)
二、驻日美军现状·····	(332)
第十二章 战后人民运动·····耕 夫	(334)
第一节 美军占领时期的人民运动·····	(334)
一、人民运动的兴起·····	(334)
二、“二·一总罢工”的流产·····	(336)
三、工人运动走向低潮·····	(337)
第二节 五十年代的人民运动·····	(338)
一、反对片面媾和·····	(338)
二、反对《防止破坏活动法》·····	(339)
三、反对美军基地·····	(340)
四、冲绳人民保卫土地斗争·····	(341)
第三节 反对新《日美安全条约》的统一行动·····	(342)
一、反对修改《日美安全条约》的序幕·····	(342)
二、反对新《日美安全条约》的统一行动·····	(343)
第四节 六十年代的人民运动·····	(345)
一、反对“政暴法”·····	(345)
二、“春斗”的兴起与壮大·····	(346)
三、反对《日韩条约》·····	(347)
四、三里冢农民斗争·····	(348)
五、要求归还冲绳的群众运动·····	(348)
第五节 要求苏联归还北方领土的斗争·····	(349)
第六节 日中人民友好运动·····	(350)
一、日益频繁的友好往来·····	(351)
二、恢复日中邦交运动·····	(352)

三、为缔结日中和平友好条约而斗争·····	(354)
第七节 人民运动组织简介·····	(355)
一、主要工会组织·····	(355)
二、农会组织·····	(359)
三、主要日中友好组织·····	(359)

附 录

一 日本问题国际文件·····	(363)
二 日本国宪法·····	(390)
三 名人简介·····	(402)
四 新闻报道机构·····	(436)
五 日本战后政治大事年表 (1945—1981) ·····	(455)

序 言

日本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中经济发展最快的国家，其经济实力现在仅次于美国，同美国、西欧一起形成为资本主义世界的“三极”。日本的政体形式、政治结构和制度，在战后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并及时相应地调整了经济政策。这些，对于日本经济的迅速发展都起了很重要的作用。日本政治经济的演变和发展趋势，引起各国人士的关注。

中日两国是一衣带水的邻邦，具有两千多年交往的历史。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以后，两国关系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两国人民的友好往来日益频繁，希望了解日本政治、经济和各方面情况的人越来越多。因此，我们编辑和出版这一本书，其目的就是尽可能客观、全面地介绍日本的政治变革、政治现状及内外政策等，以有助于增进对日本的了解，有助于加强对日本的研究。

列宁指出：“经济上政治上发展的不平衡是资本主义的绝对规律。”^①日本正是这种不平衡发展的典型。

战前，日本是一个带有军事性和封建性的帝国主义国家，也是一个后起的帝国主义国家。日本统治集团推行军国主义路线，发动侵华战争和太平洋战争，给中国人民、亚洲其他国家人民和日本人民造成极大灾难，最后彻底失败，无条件投降，并被美国

^① 列宁：《论欧洲联邦口号》，《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1卷第321页。

利用战胜国地位占领近七年。

战后，由于国际协议的约束，反法西斯盟国的压力，日本人民和世界人民的强烈要求，日本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实行了“非军事化”和“民主化”的一系列重要改革，改变立法、行政、司法、官吏、教育等制度，奉行新的经济政策、国防政策、外交政策，为日本的迅速发展创造了条件。

实行新宪法，是日本战后政治改革中最重要的改革。为了在新的条件下更有利于资本主义的发展，新宪法改革了日本的政体，从天皇专权的君主立宪制改变为以天皇为象征的议会内阁制，实行立法、行政、司法的三权分立制度以及一定程度的地方自治制度。

日本统治集团除了掌握军队、警察等统治工具以外，强调实行“法治主义”，“以法治国”，用成千上万详尽的法律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和资产阶级的利益。现在，日本的法律共有一万四千多种。日本当权者先后制定了《国会法》、《内阁法》、《法院法》、《国家行政组织法》、政府各部门《设置法》、《地方自治法》等法律，改革旧的国家机构，明确它们各自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方法等，以求更有效地发挥它们的作用，推行垄断资产阶级的政策。

日本还改革战前的旧官吏制度为“公务员”制度，实施《国家公务员法》、《地方公务员法》等，规定对公职人员实行选举任职制、考试任用制、定期提薪晋升制、法律定员制，以求机构精干，提高工作效率。日本实行“审议会制度”，设立二百多个专业性咨询机构，聘请各方面专家学者和各行业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向政府提供政策建议和方案，以便实现垄断资产阶级的要求，并及时利用科学研究成果，加快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

日本的阶级构成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战后实行两次“农地

改革”，基本上消灭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已在衰落的封建地主阶级。这种变革进一步加强了资产阶级在政治和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其中，势力强大的垄断资产阶级操纵着国家的经济命脉和政治权力。日本的政权性质，从战前的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的联合专政转变为垄断资产阶级专政。六十年代，日本政府为适应高速发展经济的需要，向工业提供充足的廉价劳动力，实行《农业基本法》，把60%的农民从农村转移到城市工业等部门，把他们变成出卖劳动力的雇佣劳动者。日本的阶级构成再次发生历史性变化。农民在全国劳动人口中的比率从1950年的44%下降为1979年的10%；职工人数从1950年的56%增至1979年的89.6%。工人成为日本劳动人口的绝大多数。日本国内的主要阶级矛盾变为广大工人阶级同垄断资产阶级的矛盾。

当代日本政治的真正主宰者是垄断资本。战前以封建家族为中心结成的十大财阀，在战后已经改组为以银行为中心的六大垄断财团（亦称企业集团）。现在，三菱、三井、住友、三和、富士（芙蓉），第一劝银等六大垄断财团的经济实力以及垄断生产和市场的程度远远超过战前。同时，它们在能源、资源等方面严重地依赖国际市场。各个垄断财团通过千丝万缕的联系，影响着政党的派系和国家机构的官员，实现着它们的要求，推行着它们的政策。

虽然日本存在着代表不同阶级和阶层利益的一些政党在激烈进行斗争，但是，自从一九五五年自由党与民主党合并以后，代表垄断资产阶级利益的自由民主党，在垄断财团的大力支助下，一党执政持续达二十七年之久。这是战后资本主义国家政治史上少有的现象。日本在战后虽然出现过一些规模相当大的群众运动，内阁不断更迭，但是没有其他国家那样多的变动，政局相对稳定，这使日本能够集中力量发展经济。

日本的外交政策在战后发生重大变化。战后日本历届政府主要实行“和平外交”和“经济外交”，通过与其他国家友好合作和经济往来，解决能源和原料供应，推进商品和资本输出，提高日本的国际地位。随着日本经济实力的增强和国际地位的提高，日本强调实行“自主选择外交”、“综合外交”和“综合安全保障战略”，把经济、政治、军事、科学和文化等各种力量汇集起来，确保日本的发展。其做法是，以日美合作为“基轴”，增进日中贸易，密切日欧联系，发展同东盟国家和产油国的关系，抗衡苏联，但仍留有对苏回旋余地。日本统治集团的长远打算是：实现“环太平洋合作设想”，增进太平洋沿岸国家之间在经济、政治、军事、科学、文化方面的交流与合作，逐渐形成“环太平洋联盟”，以保证日本的能源、资源、粮食的供应和商品、资本输出市场，扩大日本的政治和经济影响，争取成为“政治大国”，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起“主导作用”。

日本的防卫问题，已经引起国内外密切的注视。多年来，日本坚持同美国的军事同盟关系，拉住美国对付“大规模侵略”与“核威胁”；它自己适当增加军费和防卫力量，建立对付“中小规模入侵”的防御体制。为了确保石油和资源运输通道的安全，日本重视对亚洲和太平洋海上运输线的海、空防御，并积极策划建立“太平洋共同安全保障体制”。美国则一再要求日本增加军费开支和扩大军事力量。日本国内主张实行“综合安全保障”战略的呼声逐渐高涨。1982年当选的日本首相中曾根康弘于1983年1月表示：日美两国是“命运共同体”，日美关系是“同盟关系”，“包括军事方面”，“整个日本群岛应象一艘不沉的航空母舰，筑成一道巨大的防御屏障”，而且日本要“完全控制穿过日本各岛的四个海峡”，把“防务范围扩大几百海里”。此外，日本有些势力还在美化过去的侵略行径，妄图复活军国主义。